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2年4月號

日	鉻
—	≫

1120224 有 B 之認定(營業 專訴字第 101	秘密法§2、§	10) (智慧	財產及商業	法院 108 年	度民
1120118 有關 斷(營業秘密 第 6 號刑事判	法§2)(智慧)	甘產及商業	法院 110 年	度刑智上重	訴字

1120224 有關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的認定(營業秘密法§2、§1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101 號民事中間判決)

<mark>爭點</mark>:

- 一、本案相關技術文件內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是否須依營業秘密三要件之次序「逐一」進行判斷?
- 二、有關「秘密性」要件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 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判斷是否等同於與專利之「新穎性」 或「進步性」要件之判斷?
- 四、原告未與被告簽署保密合約或未完整執行稽核程序或建置完整保密設備,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評析意見:

- 一、本案為中間判決,乃法院就原告請求確認專利權及損害賠償之事件,為針對「原告所稱遭外洩之技術文件是否屬於原告之營業秘密」,及「被告申請專利之發明構思是否係由原告上述技術文件內容而得」等爭點先予釐清;此於實務上案件較複雜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例如大立光案等,亦採類似作法,有助先釐清營業秘密範圍,以作為後續進一步審理之判斷依據。
- 二、本案法院認為,判斷營業秘密三要件應按次序,先就原告主張 為營業秘密之標的,判斷是否有「秘密性」,接著認定是否具 有「經濟價值」,最後再審究是否盡「合理保密措施」,並僅 就「符合前一次序之要件」者,才進一步討論是否符合其後次 序之要件,因此並非每一標的均須進行三要件之判斷。
- 三、關於營業秘密「秘密性」要件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本案法院 認為,此要件應由「營業秘密所有人」負舉證責任,證明該等 資訊除一般公眾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 如其已盡舉證責任,而對造否認時,則由對造就該等資訊「已 為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一事,負舉證之責。

- 四、關於營業秘密「秘密性」要件之判斷,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判決意旨,「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而本案法院亦同樣肯認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然於細部判斷技術文件之秘密性時,基於該文件之數值範圍與專利公告內容雖有不同,但兩者解決問題之原則相同,且可由所屬專業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依其經驗,透過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獲知」,認為其不具秘密性,似乎有納入近似判斷專利「進步性」,以證明不具秘密性之解釋空間。
- 五、此外,本案法院對於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程度之判斷,肯認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斷,不以是否簽署保密合約等單一事項而為唯一判斷標準,且不須做到「滴水不漏」之程度,如經綜合判斷,相關措施已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該資訊,即使囿於經費而無法完整執行稽核程序或建置完整保密設備,仍不得據此認為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0條

<u>案情說明</u>

原告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頎邦公司)為國內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者,以LCD驅動IC封裝及測試為主要營業項目,103年8月1日與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寶公司)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欣寶公司為消滅公司,其全部資產及權利、義務均由原告概括承受;被告李○○、黃○雪、蔡○○、夏○○、林○○等5人原任職欣寶公司,分別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工程部經理、研發工程部經理、製程工程部經理等職,於102年自欣寶公司離職,103年跳槽至與頎邦公司具競爭關係之被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任職,並分別擔任易華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設計部處長、研發部處長、製造工程處處長。

被告蔡〇〇、黃〇雪於離職前攜走欣寶公司之技術文件A及技術文件B、C、D,後被告蔡〇〇、夏〇〇、林〇〇利用上述技術文件,於107、108年間陸續申請專利甲至己,並分別列名為專利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而被告李〇〇、黃〇雪明知該技術來源屬於原告所有,仍與擔任易華公司董事長之被告黃〇能批准申請專利甲至己,導致原告之營業秘密被公開而受有損害,故原告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原告為專利甲至己之共同申請權人,並請求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針對上開技術文件內容,原告主張其屬於營業秘密,被告提出抗辯,認為其屬相關技術領域習知技術,不具秘密性,且欣寶公司被合併前並未建立文件管制或網路瀏覽限制,員工可自由使用網路存取公司資料,或從公司外部連線存取資料,且就上開技術文件並未與被告簽訂保密合約,未盡合理保密措施,主張上開技術文件非屬營業秘密;並主張縱認該等文件為營業秘密,但其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甲至已相關技術特徵,故無任何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情事。

本案法院認為,上開技術文件A、C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之內容具「秘密性」,並進一步檢視「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認為均有符合,而屬原告之營業秘密,其中,法院於判斷「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時,並非以是否簽署保密合約為唯一判斷標準,而是綜合審酌欣寶公司之各項保密措施,認為已達合理程度,即使其囿於經費,無法完整執行稽核程序或建置完整保密設備,仍不得認為未盡合理保密措施。法院並據此接續判斷,技術文件A如附表二「編號1-2至1-3」所示之營業秘密與被告申請「專利甲、乙」之技術特徵,及技術文件C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營業秘密與被告申請「專利戊」之技術特徵,並無實質差異,應為實質相同之創作,故可認被告申請專利甲、乙、戊之發明構思係由原告上開技術文件A、C內容而得。

<mark>判決主文</mark>:

附表二<u>編號1-1至1-3、3</u>技術內容欄所示,為原告所有之<u>營業秘密</u>。 被告李○○、黃○雪、蔡○○所為申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專利, 共同侵害原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2技術內容欄所示之營業秘

密。

被告李〇〇、黄〇雪、蔡〇〇所為申請如**附表一<u>編號2</u>所示專利**, 共同侵害原告所有如**附表二<u>編號1-3</u>**技術內容欄所示之<u>營業秘</u> **蜜**。

被告李〇〇、黄〇雪、蔡〇〇、夏〇〇、林〇〇所為申請如**附表一 編號5**所示專利,共同侵害原告所有如**附表二<u>編號3</u>**技術內容欄 所示之營業秘密。

(附表一)

編	कं 112र के प्र	毒 1.1 力 480	登記專利	登記發明人
號	專利證書號	專利名稱	權人	創作人
1	I663522 號發明專	印刷電路板佈	易華公司	蔡〇〇
	利(系爭專利甲)	線校正系統		夏〇〇
				黄○揚
				蘇〇〇
2	M582744 號新型專	端部外擴的光	易華公司	蔡〇〇
	利(系爭專利乙)	罩		林〇〇
				夏〇〇
3	I669042 號發明專	軟性電路板	易華公司	蔡〇〇
	利(系爭專利丙)			林〇〇
				鄭〇〇
				黄○揚
4	M582745 號新型專	具有總跨距輔	易華公司	蔡〇〇
	利(系爭專利丁)	助測量記號之		鄭〇〇
		軟性電路板		夏〇〇
				林〇〇
5	M584427 號新型專	印刷電路板交	易華公司	蔡〇〇
	利(系爭專利戊)	錯線路改善統		黄○揚
				夏〇〇
				林〇〇
6	M584428 號新型專	印刷電路板線	易華公司	蔡〇〇
	利(系爭專利已)	路強化系統		鄭〇〇
				夏〇〇
				黄○揚

(附表二)

編號	技術文件名稱	技術內容(與本案相關)
----	--------	-------------

1	SIMPAL-AW11-Newetching	
	(ET3-8-Lowpressure-DEV-1-MEC-TST .xls	
1-1	同上	(附圖為營業秘密)
1-2	同上	(附圖為營業秘密)
1-3	同上	(附圖為營業秘密)
1-4	同上	(附圖為營業秘密)
2	SIMPAL230801SG-EX	(附圖為營業秘密)
	Alignment.ppt	
3	COF NewEtching-G2 Photo	(附圖為營業秘密)
	Mask Design Rule	
4	產品設計基準	(附圖為營業秘密)

判決意旨:

- 一·本案相關技術文件內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是否須依營業秘密三要件之次序「逐一」進行判斷?
 - (一)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三要件,故當營業秘密所有人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時,須先證明其具備營業秘密三要件。
 - (二)然判斷三要件時,是否須依「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次序,逐一予以判斷,本案法院見解認為,應先就主張為營業秘密之標的,判斷是否有秘密性,繼認定是否具有經濟價值,最後審究所有人是否盡合理保密措施,並僅就符合前一次序之要件者,始進一步討論是否符合其後次序之要件,因此並非每一標的均會進行營業秘密三要件之判斷。
 - (三)本案法院就原告所稱遭竊之技術文件A、B、C、D如附表二編號1-1至1-4、2、3、4技術內容,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 乃依據上述邏輯而為判斷:
 - 1. 技術文件A、C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技術內容,具有「秘密性」;其餘技術文件A、B、D如附表二編號1-4、2、4技術內容,「不具秘密性」。

- 2. 後續僅就技術文件A、C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技術內容,進一步討論營業秘密之其他要件,即是否具「經濟價值」及有無「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3. 至於技術文件**A、B、D**,則**不再**就是否具「經濟價值」及有 無「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逐一進行判斷**。

二、有關「秘密性」要件之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 (一)所謂「秘密性」,係採「業界標準」,即除一般公眾不知者 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始符合秘密性要件。此 要件應由「營業秘密所有人」負舉證責任,如其已盡舉證責 任,而對造否認,應由對造就此利己之事實,即該等資訊「已 為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一事,負舉證之責。
- (二)本案針對各技術文件內容是否符合「秘密性」之判斷:
 - 1. 技術文件A、C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內容:
 - (1)原告主張:技術文件A「設計工程部CAD/CAM組底片補償程式」記載各種光罩補償規則與參數,而技術文件A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則揭露需進行補償之圖樣情況,並設定不同補償規則;又技術文件C標題為「COF New Etching-G2 Photo Mask Design Rule」,包含如附表二編號3內容,涉及各補償規則、參數等;而各補償條件、規則或參數為其長久以來依COF線路圖案轉換成光罩圖所得之經驗,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能知悉,具有「秘密性」。
 - (2)被告抗辯:上述資訊為從業人員依固有知識及工作經驗即可知,市場上亦有內建線路補償機制之CAD/CAM軟體可供利用,且利用光罩線路補償、預先彌補線寬於蝕刻製程中之損失,乃業界常態作法,經由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可輕易思及,故該資訊不具「秘密性」。
 - (3)法院見解:就被告所提否認上述資訊具秘密性之證據資料,包含電路板影像轉移技術之書籍資料、Stella Fine Vision for JAVA產品說明書等,並未涉及任何線路補償,亦未揭示具體條件及補償參數、補償數值;又有關線路補

償規則之補償方式與補償數值,須**經長期人力、物力投入**研究,雖彌補蝕刻製程中損失之線寬為業界常態作法,該技術領域之人了解蝕刻製程在特定線路或轉折區域,易發生側蝕或過度蝕刻現象,故利用光罩線路補償,預先彌補線寬於蝕刻中之損失,然**線路補償方法眾多,對各情況採取之補償條件規則與參數不盡相同**,故技術文件A、C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揭示內容,已非一般原理原則,而須**經長期人力、物力投入研究**,並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能知悉,應具「秘密性」,被告抗辯自無足採。

- 2. 技術文件**A、B、D**如附表二編號**1-4、2、4**內容:
 - (1)原告主張:技術文件A如附表二編號1-4揭示之「虛墊」,雖可見於其他公司產品型錄,然原告已依實際生產經驗為最佳化產品結構而變更其設計,其與技術文件B如附表二編號2「SIMPAL230801SG-EX Alignment」揭示之「對位孔設計」,及技術文件D如附表二編號4之「產品設計基準」資訊,均非一般涉及該領域之人所能知悉,為原告之營業秘密。
 - (2)法院見解:**不採**原告主張。
 - ①該「虚墊」之結構自產品外觀即得以直接觀之虛墊形狀, 且依我國96年公告第I274307號發明專利,其圖式已揭示 虚墊之貫通孔,該技術內容已被公開,故技術文件A如附 表二編號1-4內容,不具「秘密性」。
 - ②参考晶強、奇景光等公司之品質檢驗作業指導書,IC設計公司委託製造COF產品時,會一併規範設計指導書給產製COF產品廠商(如原告等),要求依指導書生產產品,其內容已揭露原告所稱之對位孔設計,且依我國95年公告第I263348號發明專利,其圖式已揭示SR對位孔標記,故技術文件B如附表二編號2內容,不具「秘密性」。
 - ③参考韓廠STECO公司之「COF FILM共通規格書」及日本公 告之第3311675號發明專利,已揭示相關線路修改技術內

容,即使與技術文件D如附表二編號4「產品設計基準」 所揭示數值範圍有所不同,惟因兩者均係於轉折線路面 臨不同間距線路連接之類型,解決問題之原則亦相同之 情況下,故技術文件D如附表二編號4內容,不具「秘密 性」。

- (3)因依原告之舉證,不足證明上述技術文件內容符合秘密性 要件,故**被告自無需就**該內容「**已為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知」一事,而為舉證。
- 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判斷是否等同於與專利之「新穎性」或「進步性」要件之判斷?
 - (一)所謂專利之「新穎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如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前已見於刊物、 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即不符「新穎性」。又所 謂專利之「進步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非該所屬技術領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 (二)相關法院判決見解:
 - 1. 依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判決意旨,「營業秘密之 秘密性要件,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 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
 - 2. 依新竹地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意旨,「關於技術內容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故1項營業秘密可能只是比一般知識、技法,多了一點技術上的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已,且除少數很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故系爭檔案是否已為先前技術所揭示而不具秘密性,主要應著重於該等資訊與先前技術所揭示單一發明之內容是否完全相同,或兩者雖

有差異、但該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被告行為時、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的,故倘非完全相同,且該差 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當時依通常知識即可得而 知者,即應認該技術資訊仍符合秘密性之要件。」

- (三)依本案法院判決見解,亦認為**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與** 專利之「新穎性」要件乃不同之判斷:
 - 1. 針對本案技術文件D如附表二編號4「產品設計基準」是否具「秘密性」,依日本公告之「薄膜載體捲帶」發明專利,其所載「內引腳側的線寬為34μm以下,外引腳側的線寬為90μm以上,該連結部的線路長度未滿100μm的線路上設置切口部,以解決內外引腳連結部位之應力集中問題」等內容,已揭露上開技術文件所示之兩種不同線路圖案及修改方法等,顯見一般涉及該類技術領域之人應已熟悉轉折線路圖案之修改原式,縱其與上開技術文件所揭示數值範圍有所不同,惟按營業秘密法之秘密性判斷,僅要求「相對新穎性」,即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者,始有秘密性,與專利法所要求發明創作在申請專利前未見於刊物、未公開實施或未為公眾所知悉者之「絕對新穎性」不同。
 - 2. 又本案法院基於上開日本專利與技術文件兩者均係於轉折線路面臨不同間距線路連接之類型,解決問題之原則相同之情況下,該技術所屬專業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得「依其經驗,透過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獲知」,故認為技術文件D如附表二編號4內容不具秘密性。
 - 3. 本案法院與上開新竹地院判決見解雖均肯認**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然於細部判斷時,上開2法院於涉案資訊與先前技術內容**有差異**時,**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之標準不同:
 - (1)新竹地院之判斷標準:

1項營業秘密可能只是**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已,除**少數很**

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加以 組合,以證明其不具秘密性。如該資訊與先前技術所揭示 內容有差異,該差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當時「依 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者,應認符合秘密性。

(2)本案法院之判斷標準:

該文件之數值範圍雖與專利公告內容有所不同,但兩者解 決問題之原則相同,該技術所屬專業領域「具有通常知識 者」自得「依其經驗,透過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獲知」 適當數值,故認不符合秘密性要件。

- 4. 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乃「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基此,新竹地院之判斷始終以是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為標準,除少數很明顯得知的情事外,不允許將先前技術加以組合,以證明其不具秘密性;而本案法院之判斷,則係該專業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依其經驗,透過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而獲知,近似判斷專利「進步性」之概念(即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似乎有允許將先前技術加以組合,以證明其不具秘密性之解釋空間。
- 四、原告未與被告簽署保密合約或未完整執行稽核程序或建置完整保密設備,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 (一)前提:基於本案技術文件A、C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內 容具秘密性,故法院進一步檢視是否具「經濟價值」及有無 「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
 - 1. 所謂「經濟價值」,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
 - 2. 本案法院認為,上開技術文件內容乃原告經長期經驗累積及

投入實驗研究,始獲得相關補償方式、數值等資訊,若競爭 對手取得該資訊,將得縮短研究時間及成本,造成原告經濟 利益損失、削減其競爭優勢,故具「經濟價值」。

(二)所謂「合理保密措施」:

- 1. 依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意旨,係指營業 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 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保密 措施須「有效」,惟不須達「滴水不漏」程度,只需按其人 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 將其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目 的,即符合之。
- 2. 依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營業秘密所有人 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 類、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依具體個案之情 形而為判斷,如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 知,即難謂非合理之保密措施。

(三)本案原告主張**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 1. 設有終端機伺服器集中管理電子檔案,並配發員工個人專屬 帳號、密碼,設定不同存取權限。
- 2.93年至104年間執行建置終端機伺服器任務,將**軟體與檔案** 資料要**集中由公司控管**。
- 3. 終端機伺服器**資料夾權限**分為**個人、部門、跨部門**等資料 夾,並**禁止跨部門查詢**檔案資料,如點選無權限之資料夾, 會出現**拒絕存取**之警示,需申請核可後始開放權限。
- 4. 禁止員工使用USB,僅員工有公務需求且申請核可始開放。
- 5. 禁止員工連線至公司終端伺服器擷取或複製資料,或寄給非 公務相關人員或上傳私人雲端資料夾。
- 6. 設置**文件管制中心**,資料須**文件化**進入管制中心管理,員工 須經申請核可始有閱覽權限。
- 7. 管制對外網路及電子郵件,僅員工有業務需求且申請核可始

開放。

- 8. 欣寶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 不得對外洩漏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及相關懲戒規定。
- (四)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提出以下抗辯:
 - 1. 欣寶公司並未與被告李○○等人簽署保密合約。
 - 2. 技術文件A等檔案被置於欣寶公司設計部**公用電腦**,且登入之**帳號、密碼**貼於電腦上,任由他人讀取該資訊。
- (五)法院見解:採原告主張,認其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 欣寶公司是否與被告李○○等人簽署保密合約,並非判斷其有無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唯一標準。
 - 2. 依欣寶公司規定,設計部門之公用電腦須經其主管同意,才能由與職務相關之同仁使用,可知並無任由員工接觸、取得該電腦內資料,又被告蔡○○為當時設計部部門主管,縱其容任相關技術文件置於該電腦,任由他人讀取,乃為其「管理上疏失」,不得據此認為公司同意員工可任意接觸、取得該資訊。
 - 3. 欣寶公司對上開技術文件檔案透過配發員工專屬帳號、密碼,按職級設定不同存取權限而為控管,並有限制存取資料之相關管理方式,且欣寶公司已啟動建置終端機伺服器之資訊系統,無論當時是否因經費而「未完整執行稽核程序,或建置其他更完整之保密設備或方式」,仍不得認其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 (六)依本案法院見解,亦肯認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需**綜合審酌**,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斷,不以是否簽署保密合約等單一事項而為唯一判斷標準,且不要求做到「滴水不漏」,如經綜合判斷,相關措施已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該機密資訊,即使囿於經費而無法完整執行稽核程序或建置完整保密設備,仍不得據此認為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1120118有關不動產底價資訊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判斷(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mark>爭點</mark>:

案內有關不動產之「底價」資訊,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要件?

評析意見:

- 一、本案為第2審法院判決,針對第1審法院認定之不動產物件「底價」資料,乃為透過網路搜尋或詢問社區管理員等一般管道可取得之資訊,且未涉及客戶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故不具秘密性之見解,予以肯認。
- 二、關於產品報價單或銷售價格是否具秘密性之判斷,參考先前之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智商法院 108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等見解,其重點在於:該價格資訊是否涉及客戶喜好、特殊需求,或涉及成本分析等,且經整理歸納後而訂定。本案法院亦採相同見解,並進一步闡明,一般報價單通常會依不同客戶之「信用條件、購買數量、合作關係長短」等因素,訂定不同「底價」,且不對外公開,而本案之不動產「底價」並非審酌上開因素而訂,且可自市場中輕易獲知,故僅具參考性質,不具秘密性。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案情說明

本案被告狄〇自民國 104 年 3 月起擔任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信義房屋公司)高雄河堤店之不動產仲介營業員,與公司簽 訂網路使用承諾書,卻於 107 年 4 月 22 日擅自登入公司資料庫,查 詢包含客戶姓名、房屋地址、屋齡、底價及銷售意向等共 1455 筆未 對外公開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並將其複製後重製之電子檔,透過公務 信箱寄至其私人電子信箱。

信義房屋公司發現該情事後提訴,經第1審高雄地院110年8月 判決,認為上開資訊可依一般管道查知,且未涉及客戶之喜好、特殊 需求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而可取得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不具 秘密性,非屬營業秘密,不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而以違反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 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論罪,處以被告狄〇4個月有期徒刑。

檢察官不服法院判決,認為上開資訊之「底價」部分,非經由公開管道可得而知,告訴人信義房屋公司可藉此取得競爭優勢,應認具秘密性之要件,故提起上訴;經第2審智商法院就其爭執之「底價」部分是否具秘密性而為審酌,認為不動產之「底價」,不似其他行業會針對不同顧客,依其「信用條件、購買數量、合作關係長短」等因素,而定出不同「底價」,此種「底價」在不同顧客間,如確有差異性,較有秘密性可言,與不動產之「底價」僅供參考性質不同,不具有秘密性,故駁回其上訴。

判決要旨

上訴駁回,狄○緩刑2年。

<mark>判決意旨</mark>:

- 一、案內有關不動產之「底價」資訊,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 性」要件?
 - (一)第1審法院判決見解:本案被告所查詢重製之不動產物件 之坪數、屋齡、「底價」等資料,通常透過網路搜尋或詢 問社區管理員等多種管道可取得,房仲領域之從業人員可 依一般管道而查知,至於上開資料中備註與客戶聯繫之情 形,例如:非本公司銷售結案、屋主不想賣等內容,非涉

及客户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而可取得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故**不具秘密性**。

- (二)本案法院判決見解: 青認第1審法院之見解。
 - 1. 不動產之單價乘以建坪應即為「**底價**」,透過網路搜尋房 屋銷售廣告,即可得知單坪價格、總價等資訊,乃為一般 人可輕易知悉。
 - 2. 在不動產交易習慣上,預留殺價空間給買方出價亦是普遍 認知,一般而言,底價為開價的 9 成,而不動產之「開價」 通常會公示於網頁、傳單、廣告上。
 - 3. 不動產市場價格會隨著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浮動,如在不動產上漲期間,賣方可能堅持達開價才肯賣出,或買方極喜歡該不動產,可能按開價承買,反之,如後市不看好時,賣方可能答應以低於底價甚多的破盤價成交,其相關變數甚多,故不動產之「底價」,不似其他行業會針對不同顧客,依其「信用條件、購買數量、合作關係長短」等因素,而定不同底價,且買賣雙方通常會有默契不公開其底價,以免造成同業削價競爭搶客,此種底價在不同顧客間,如確有差異性,較有秘密性可言,與不動產之「底價」僅供參考性質不同。
 - 4. 本案被告所下載之「底價」資訊,許多已為多年前舊資料, 顯然已不具保密意義,如為新近資訊,因其「底價」只是 供參考性質,變數仍大,故不具秘密性。

(三)相關法院判決見解:

- 1. 依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意旨,「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而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
- 2. 依**智商法院 108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被 上訴人公司從事廢棄資源回收機器設備,其所稱遭外洩之 13 家公司客戶**報價單**,其中僅 3 家公司有將廢棄物處理業

登錄為所營事業,其餘10家則未登錄,因單純憑公司名稱 及可供查詢之公開資訊,無從得知其為潛在使用戶,又報 價單上所載雙軸式及四軸式破碎機等產品報價,並未登載 於公司之產品型錄,該報價僅被上訴人公司與其客戶間知 悉之資訊,係由公司依客戶需求之機型規格整理歸納其成 本後,再加計該次交易欲獲取之利潤後決定,且該機型規 格,乃公司就客戶之喜好及特殊需求而設計,可知該報價 資訊,係經投注相當人力、時間,經分析及整理後所為決 定,具有秘密性。」

- 2. 綜整上開最高法院、智商法院及本案法院之判決見解,可知產品報價單或銷售價格是否具秘密性之判斷重點在於:該價格資訊是否涉及客戶喜好、特殊需求,或涉及成本分析等,經整理歸納後而訂定。本案法院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闡明,一般報價單通常會依不同客戶之「信用條件、購買數量、合作關係長短」等因素,訂定不同「底價」,且不對外公開,而本案之不動產「底價」則非審酌上開因素而訂,未涉及成本分析,且可自市場中輕易獲取相關資訊,故不具秘密性。
- 3. 不過,由於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乃個案判斷,本案之不動產「底價」未涉及成本分析,且為一般管道可得知,故法院認定其不具秘密性;如未來有房仲業者可對客戶做更細緻之分析整理,例如依不同客戶之職業別、購(換)屋急迫性、特殊需求或偏好等,整理歸納出一套報價策略,而在不同層級之客戶間有其差異性,似仍有於個案中論述是否具秘密性之空間。